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因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调整为 12.55 元/股；因 2022 年利润

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2.43 元/股;因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调整为 12.23 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5 年 3 月 1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15.90 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

“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应调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目前未持有“金诚转债”，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金诚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